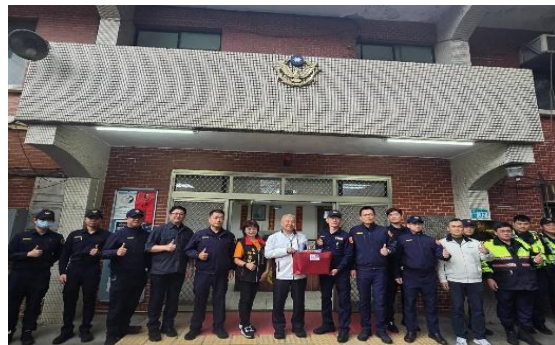




「2026 新北市平溪天燈節登場」

年度國際盛事新北市平溪天燈節，於 115 年 2 月 27 日及 3 月 3 日元宵節當天舉行，分別在平溪國中與十分廣場登場，本次活動以馬年為核心，打造「馬羶奔騰，邁向成功」及「龍馬精神，活力新北」雙場次主題，將吸引成千上萬的國、內外旅客參與，不僅展現了台灣文化的魅力，放飛寫滿願望的天燈！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方仰寧親自率副局長呂世明及轄區瑞芳分局分局長高繼鴻前往活動現場實地場勘，逐一檢視動線規劃、交通管制措施、人潮分流設計及緊急應變機制，針對可能壅塞路段及高風險區域，指示精進勤務配置與應變作為，務求做到萬全準備。活動當日將依據人潮及車流狀況，彈性啟動分段交通管制措施，並於重要路口、接駁轉運點及會場周邊加強警力部署，同時結合科技設備即時掌握現場狀況，隨時調整疏導策略，以提升整體交效能。此外，也將強化治安巡守及反扒竊，守護民眾財產與人身安全，並加強呼籲



民眾，活動期間請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並配合現場員警及工作人員指揮，共同維護活動秩序，讓每一位前來參與平溪天燈節的民眾，都能在安全無虞、交通順暢的環境中，留下最美好且難忘的回憶！

活動分別於平溪國中及十分廣場舉辦，於2月27日晚間首日登場，所有在平溪山區擔服務務的同仁們！在寒風中辛勤的守護！今年也是舉辦第28年的天燈節活動，來自各單位支援的同仁們，靜待平溪天燈節來臨，仰賴每一位同仁認真付出，在萬眾矚目下，魅力展開！現場由市長侯友宜邀集市政府各局處首長及貴賓到場共襄盛舉，並在主燈上題字「馬羸奔騰，邁向成功」，的吉祥寓意，金色福馬代表財富、紅色福馬代表福氣，橘色福馬代表大吉大利，祝福大家新的一年財源滾滾、福氣滿滿、大吉大利，活動於18時開始，並由平溪國中十鼓隊開場表演後，一同齊放主燈及規劃每波段 100 盞天燈升空，今年活動以「馬羸奔騰」光雕秀揭開序幕，見證福馬與天燈同羸的祈福盛典，祝福大家新的一年都能「馬祥厚運」！仰望整個山城佈滿天燈，冉冉升空的美景，



照亮平溪的夜空，讓人現場觀眾驚呼連連，我們也圓滿完成首次任務！

今年平溪天燈節有 5 大亮點，有大型馬年主燈首度將 3 盞 20 呎高（約 6 公尺）的馬年大型天燈主燈移師市民廣場亮相，2 月 27 日平溪場將由金色（財富）、紅色（福氣）、橘色（大吉大利）3 盞福馬天燈合體，寓意「馬羸奔騰」；3 月 3 日十分場則有 2 盞 20 呎高的「龍馬」雙神獸主燈升空；360 度光雕秀在平溪場與十分場各規劃 9 波段天燈，每波段預計 100 盞天燈升空，在天燈施放前，將有馬年主題光雕投影秀營造祈福氛圍；邀請歌手輪番開唱，最壓軸為人氣男團「AcQUA 源少年」帶來表演；推出「AR 同框主燈合影」活動，只要至指定地點拍照並上傳，就有機會抽中 Switch 2 遊戲主機、愛華火烤兩用爐等大獎；規劃 4 條「699 在地小旅行」路線，包含「十分體驗遊—清幽望古線」、「菁桐體驗遊—迎春遊趣菁桐線」、「平溪體驗遊—鐵道秘境線」及「日治巡古線」。報名即可獲得 100 元商圈抵用券、限量天燈束口袋及天燈施放券等活動。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瑞芳分局在活動會場架設即時影像傳輸科技設備，充分掌握狀況，於重要路口及要道上，能迅速監看車流狀況，隨時調派警力強化作為，大大提升管制上的品質與機動性，再配合各管制點與要道，相互即時反應車流行進動向，擷取回傳當下路段影像畫面，掌握最新路況車流動態，也加派警犬



隊派遣經驗豐富的防爆犬及蒐證犬，對會場舞臺、天燈存放處等逐一搜查，做萬全的準備，加強會場內、外治安、交通狀況的維護，讓本次大型專案性勤務，有了加分效果！也規劃行動補給餐車來回穿梭各崗哨，提供餐點熱飲及補給品，讓第一線執勤員警能夠補充體力！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更是結合此次天燈節活動，同時也在現場舉辦「識詐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希望透過高人氣的燈節活動，讓「全民識詐」的觀念更加普及，攜手打造安全無詐的旅遊環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方仰寧除在天燈上寫下「治安平穩、人員安全」的祝福語，也特別提醒春節期間是詐騙案件高峰期，期盼民眾提高警覺，避免落入詐騙陷阱，員警也在燈會現場設立防詐騙宣導攤位，透過「有獎徵答活動」，寓教於樂加深民眾印象，參與者還可獲得限量犯罪預防宣導品，吸引許多民眾熱情參與。

平溪天燈傳遞訊息，向天祈求的「天公燈」，後來演變為祈求子嗣、平安的「添丁燈」、「平安燈」，而天燈的由來有一個傳說，認為天燈最早起源於三國時代諸葛亮（孔明）所創，所以天燈又被稱為「孔明燈」，而這項習俗後來也逐漸演變成了元宵節報平安、祈求順利的活動習俗，元宵節，亦稱為元宵、上元、上



元節，中國傳統節日，每年的農曆正月十五，為農曆新年的第一個月圓，象徵著春天的到來，人們吃湯圓、觀燈和娛樂遊行是元宵節三大主軸，家家戶戶掛燈籠，俗稱「開燈」也有些地方是小孩提燈籠、玩煙花或是會用蘿蔔製成蘿蔔燈的民間習俗活動，來平溪放天燈幾乎也成了每個國外旅客到台灣最想體驗的活動之一，若下次您來到平溪，也不忘感受平溪天燈的魅力與樂趣喔！

(文/勤務指揮中心 警務正林尚均)



警政 e 話

點亮迷途青少年的光：賀少輔會黃冠禎 榮獲新北社工「火力十足獎」

新北市政府在 115 年 3 月 12 日舉辦了隆重的「績優社工暨社政人員表揚典禮」，藉此向長期在第一線服務市民、陪伴弱勢家庭的社福夥伴致上最高敬意。今年市府共表揚了 169 位來自各單位的優秀人員，而我們少年輔導委員會的輔導員黃冠禎，更以滿腔熱忱與不懈努力，光榮獲得「火力十足獎」的肯定。頒獎典禮中，



市長侯友宜以自身多年的警察經驗分享，強調警察與社工十分相似，只要電話一響就必須立即出動，面臨著極大的壓力與挑戰。市長特別勉勵大家，「社會安全就是治安的一環」，處理各類社會案件時，往往需要警察同仁與社福人員緊密合作，共同為城市注入溫暖與力量。

這份榮耀的背後，是少輔員黃冠禎在少輔會長達十年的默默耕耘，她始終站在第一線，接住許多徘徊在邊緣的年輕生命。她深信「養一個孩子，需要整個社區的力量」，這個信念源自於她的自身經驗，讓她明白一個安全、穩定的避風港對成長中的孩子有多麼重要。

隨著時代改變，現在的孩子逐漸將娛樂轉移到網路或更隱蔽的場所，甚至面臨著複雜的詐欺與新興毒品誘惑。面對這些棘手挑戰，冠禎選擇主動出擊，把孩子們從手機螢幕和潛在的危機角落中拉出來。透過真誠的陪伴，引導孩子建立正確的金錢觀念，並傾聽他們行為背後的壓力與創傷，用正向的方式幫助他們紓解情緒，一步步引導他們遠離不良環境，重新找回生活的重心與自信。

除了直接陪伴孩子，冠禎也非常重視家庭的支持力量，因為她深知要真正拉拔一個孩子，必須連同家長一起協助。在實務中，她發現許多現代家庭面臨著巨大的生活壓力，特別是跨國婚姻的新住民家長，當孩子出現偏差行為時，往往因為語言不通、不熟悉國內制度而感到孤立無援。她曾服務過一位單親的新住民媽媽，這位母親因為孩子反覆出狀況而身心俱疲，甚至在無數個夜晚無助地垂淚。冠禎沒有放棄，她邀請這位母親參加家長交流活動，讓她知道自己並不孤單，同時幫忙連結資源，安排孩子參加職業訓練，並耐心向母親解釋複雜的司法程序，讓這位母親感動地說，幸好有社工一路陪著討論與解決問題，讓她在異鄉也能感受到溫暖的依靠。用行動證明了「種下一顆種子，需要時間等待發芽」，而少輔員正是那位願意花費漫長時間悉心灌溉的園丁。

在頒獎典禮的現場，侯市長強調，面對龐大的社會需求，建構完善的安全網是整個社會的使命，市府除了持續優化工作環境，更呼籲社會給予第一線人員更多的尊重與肯定。警政的「剛」與輔導工作的「柔」相輔相成，正是我們守護青少年最完美的力量結合。再次恭賀黃冠禎榮獲「火力十足獎」，也期盼我們未來能持續攜手，結合社會各界的資源，接住每一個需要幫助的年輕生命，陪伴他們走向光明的未來。

(文/少年警察隊 隊長廖睿辰)



新莊警慶祝婦女節！分局長貼心贈「五好禮」 感謝女性警力守護城市安全

隨著三八國際婦女節即將到來，為表達對女性同仁長期投入警政工作與默默付出的肯定與感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於115年3月4日上午舉辦婦女節溫馨慶祝活動。分局長陳保緒



特別準備五項精心挑選的暖心禮物，包含兩款精緻餅乾禮盒、暖暖寶、檸檬膠囊及小夜燈，提供女性同仁自由挑選，藉由這份貼心心意，向所有在警政崗位上努力付出的女性同仁致上最誠摯的祝福與感謝。

當日上午10時30分，陳保緒分局長親自走訪分局各組、室、隊及勤務指揮中心，逐一將禮物送到每一位女性同仁手中，並親切地向同仁表達節日祝福。活動同時也在分局一樓「黎明咖啡吧」舉行簡單而溫馨的慶祝活動，邀請女性同仁一同參與，共同度過一段輕鬆愉快的時光。活動現場氣氛溫馨熱絡，同仁們在忙碌的勤務之餘暫時放下工作的壓力，彼此交流分享生活點滴，也讓分局大家庭的情感更加凝聚。

陳保緒分局長表示，婦女在現代社會中扮演著多元且重要的角色，在家庭、職場與社會各個領域皆展現卓越能力與影響力。尤其在警察這樣責任重大且工作性質特殊的職場環境中，女性同仁



更是以堅韌、細膩與專業精神，持續在各項警務工作中發揮關鍵力量。無論是在第一線巡邏、交通疏導、治安維護，或是刑事案件偵辦、婦幼保護及行政後勤支援等不同崗位，女性警察同仁都展現

出高度專業能力與責任感，成為警察團隊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分局長也進一步指出，許多女性同仁在工作之餘，仍須兼顧家庭角色，身為母親、女兒或妻子，在家庭與工作之間努力取得平衡。這樣的多重身分往往需要更多的付出與努力，也更彰顯女性警察同仁的堅毅與奉獻精神。因此，新莊分局特別藉由婦女節的機會，向女性同仁表達由衷的敬意與感謝，也希望透過這樣的活動，讓同仁在忙碌的工作中感受到單位的關懷與溫暖。

在警政工作日益多元與專業化的今天，女性警察同仁不僅在勤務執行上表現優異，也在許多需要細心與同理心的工作中展現獨特優勢。例如在婦幼安全保護、家庭暴力案件處理、社區關懷服務及民眾溝通協調等工作上，女性同仁往往能以細膩的觀察與耐心的傾聽，建立良好的警民關係，提升民眾對警察的信任與支持，讓警政服務更具溫度。

新莊分局表示，警察工作不僅需要專業能力，更需要團隊合作與彼此支持。長期以來，分局也持續推動各項友善職場措施，重視同仁身心健康，並致力於營造尊重多元、性別平權的工作環境，讓每一位同仁都能安心投入警政工作，發揮專長。此次婦女節活動除了表達感謝與祝福，也象徵分局對女性同仁的高度重视與支持。

分局長陳保緒也藉此機會勉勵所有女性同仁，在繁忙的警察工作之餘，也要適時關心自身身心健康，保持正向樂觀的態度，勇於展現自我價值與能力，在人生各個階段持續發光發熱。同時也期盼未來能持續打造更加友善與支持女性發展的警察職場環境，讓女性警察在專業領域中安心發展，並在警政工作中發揮更大的影響力。

新莊分局強調，守護城市安全是警察團隊共同的使命，而女性警察同仁的投入與付出，正是維護社會治安的重要力量之一。未來，新莊分局也將持續凝聚團隊向心力，打造兼具專業與溫度的警政團隊，與全體同仁攜手努力，共同守護新北市的治安與市民安全，讓城市更加安全、更加溫暖。



秩序即安全 細節成文明—日本四國旅遊 參訪心得與警政治理及防災實務省思

本文以「人、事、時、地、物」五面向與警政視角的基礎上，進一步深度探討防災治理深度，並補強「防災避難與海嘯警報」一特別聚焦日本四國地區的具體實務作法。

筆者日前走訪日本四國，雖不若東京的繁華、也非大阪的喧鬧，卻在看似平靜的日常裡，讓人反覆體會到一種成熟社會所特有的安定感。那不是來自嚴密的監控，也不是高張的警力存在，而是一種由制度、文化與自律層層堆疊而成的「看不見的秩序」。

四國之行，表面是觀光參訪，實則是一場對「安全如何被日常化、文明如何被制度化」的深度觀察。若以一句話總結，或許正如所見所感——「秩序即安全，細節成文明。」

一、人—民眾守法，警察專業——信任，是治理最穩固的基礎

在四國，最先映入眼簾的，往往不是警察，而是民眾本身。無論是在路口等候紅燈的行人、月台排隊上車的旅客，或是偏鄉小鎮夜晚仍未上鎖的自行車，都展現出高度一致的守法與自律。這樣的秩序並非來自監控鏡頭的震懾，而是內化於日常生活中的社會共識。

警察的存在亦令人印象深刻。巡邏不張揚、執法不躁進，交通疏導、社區互動自然融入街景。警察不是權力的象徵，而是秩序的陪伴者。這種低調卻精準的專業，恰恰反映出民眾對警察的高度信任。

信任，讓治理得以降噪；信任，讓警力回歸專業；信任，成為社會安全最穩固、也最節省成本的基礎。

二、事—職人精神，流程嚴謹——標準，就是品質的累積

從交通號誌、車站動線，到觀光服務、公共設施維護，四國處處可見一種共同語言：把事情一次做到最好。

每一項工作，都有清楚流程、明確分工與穩定標準。沒有人追求表演式創新，卻人人追求不出差錯。這正是日本著名的「職人精神」——不是炫技，而是把本分做到極致。

這樣的精神對公共部門尤其具有啟發意義。治理不在於口號多宏大，而在於流程是否穩定、制度是否可複製、執行是否一致。當每一個環節都被當成長期工程來經營，整體品質自然水到渠成。

三、時---準時文化，效率至上——尊重時間，就是尊重彼此

四國的鐵路、公車與行程安排，幾乎以「分鐘」為單位運作。準時，不僅是效率的象徵，更被視為對他人最基本的尊重。

這樣的時間文化，對警政勤務、災害應變與跨機關協作尤其具啟示意義。準時，意味著預期可被信賴；流程準時，代表系統可被依靠。當時間管理成為共同默契，溝通成本與誤判風險便大幅降低。

四、地---環境整潔，分類歸位——公共空間，就是文明的展示場

街道乾淨、車站明亮、公共設施整潔，卻極少看到大量清潔人員穿梭其中。原因很簡單：環境不是靠少數人維持，而是全民共同負責。

垃圾分類清楚、物品使用後歸位，並非強制，而是習慣。制度設計與公民素養在此形成正向循環——規則愈清楚，遵守愈容易；愈多人遵守，制度愈有力量。

五、物---細節管理，安全導向——制度，落實在看不見的地方

四國的交通標線、避難指示、警示標誌與公共設備



，風格一致、標準統一，幾乎沒有多餘設計。每一個細節，都從使用者角度出發，以「安全優先」為最高原則。

這種「不顯眼卻很到位」的治理哲學，正是成熟社會的核心能力——制度不是用來展示，而是用來被依賴。

六、專章---防災避難與海嘯警報---四國的「日常化防災」實務

四國位處南海海槽影響範圍，長期面對地震與海嘯風險。也因此，防災並非口號，而是深植於生活中的基本能力。

(一)海嘯警報多層次、易理

解，四國各沿海城市普遍設有：

- 1.即時廣播系統（戶外擴音）。
- 2.多語言警報看板。
- 3.警報聲音明確區分等級（注意、避難、立即撤離）。



警報不是只有「有或沒有」，而是清楚告訴民眾「現在該做什麼」。

(二)避難路線與避難所「高度可視化」，沿海城鎮隨處可見：

- 1.海嘯避難方向箭頭。
- 2.避難所距離與高度標示。
- 3.夜間可辨識的反光指引。

即便是第一次到訪的旅客，也能在短時間內判斷逃生方向。

(三)防災教育從小開始、反覆演練，學校、社區、企業皆定期實施：

- 1.地震+海嘯複合演練。
- 2.白天、夜間、不同行動能力情境。
- 3.警察、消防、民眾共同參與。
- 4.防災不是一年一次的大型活動，而是反覆出現在生活中的「小確幸安全感」。

(四)警察角色：引導者，而非指揮者，災害發生時，警察重點在於：

- 1.路口引導。
- 2.避難方向確認。
- 3.協助弱勢族群撤離。
- 4.不是高聲命令，而是迅速、清楚、可信任的行動。

實務案例--高知縣的海嘯防災治理：把最壞情境，放進日常設計，在四國各縣中，高知縣對防災的重視尤為突出，其關鍵背景，在於高知被日本政府明確列為「南海海槽巨大地震」最直接衝擊區域之一。官方評估顯示，一旦南海海槽發生大規模地震，高知沿海地區可能在數分鐘內即遭海嘯侵襲，留給民眾反應的時間極為有限。也正因如此，高知的防災治理思維，並非建立在「僥倖不發生」，而是徹底以「一定會來」作為前提。

走在高知市與沿海城鎮，可以清楚看到一整套高度一致的海嘯避難設計：海嘯避難方向標示直接設置於道路、牆面與電線桿；避難所不僅標示距離，還明確標出

海拔高度，讓民眾一眼判斷是否足夠安全；部分地區甚至設有



「垂直避難塔」，即使來不及向高處移動，也能就地向上避難。

更值得注意的是，這些設施並非集中在觀光區或示範點，而是平均分布在居民日常生活動線之中。防災不是特殊狀態，而是生活的一部分。

在演練層面，高知縣多年來持續推動「不預告、不彩排」的實地演練，讓民眾在真實情境中練習判斷、移動與互助。警察與消防人員的角色，也不是單向指揮，而是協助辨識路線、確認避難流向是否順暢，確保整個系統「真的能動」。



這正體現了四國防災治理的核心精神：「制度不是寫給文件的，而是寫給災害來臨那一刻用的。」

七、對照反思-從四國看台灣與新北市的防災挑戰

對照四國經驗，回看台灣，特別是人口高度密集、都市型態複雜的新北市，更能看出防災治理所面臨的現實挑戰。

台灣並不缺防災法規，也不缺演練與宣導，但在實務層面，仍常出現三項落差：一是資訊知道，卻不一定看得懂；二是設施存在，卻不一定找得到；三是演練有做，卻不一定能複製到真實情境。

相較之下，四國的防災設計極度強調「直覺性」。警報聲音有明確分級、避難標示不用解釋、路線設計符合人性反應。民眾不需要理解制度全文，只要在第一時間「知道往哪裡去」。

在警政角色上，四國的警察並未承擔「全能指揮者」的期待，而是扮演秩序引導與信任支點。這點對新北市尤具啟示意義——當災害發生時，警察能否讓民眾「願意跟著走」，往往比命令本身更重要。給台灣的治理啟示-讓防災回到日常，而不

是留在簡報。

綜合四國經驗，對台灣防災治理至少有三項具體啟示：第一，防災要「看得見、走得到、聽得懂」。防災資訊不能只存在於 App 或文件，而必須回到街道、回到



路口、回到人們每天會經過的地方。第二，警察是秩序的引導者，不只是執法者。平時建立信任，災時才能快速動員；沒有信任，再完整的計畫也難以落實。第三，把最壞情境，放進平時制度設計。不是假設災害不會來，而是假設它一定會來，並問自己一句話：「如果現在發生，我們準備好了嗎？」當防災不再只是年度演練，而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社會的韌性，才會真正形成。

八、小結---真正高品質的社會，是被時間慢慢養成的

四國給人的最大啟示，不在於某一項制度，而在於制度、文化與自律的長期累積。安全不是靠臨時動員，文明也不是靠口號塑造，而是把每一天的細節都當成治理的一部分。

「當秩序成為習慣，當細節成為標準」，社會自然就走向安全與韌性。這正是四國經驗最值得世界各國深度借鏡之處。

九、結語

本文以警政治理視角，透過「人、事、時、地、物」五面向，記錄並反思日本四國地區在秩序維持與防災治理上的實務經驗。四國雖非大都市，卻展現出高度成熟的社會秩序，其安全感並非來自高張警力，而是制度設計、文化內化與民眾自律的長期累積。

特別在防災避難與海嘯警報方面，四國將風險意識徹底日常化，透過多層次警報、直覺式避難指引與反覆實地演練，使

民眾在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行動。

高知縣更以「一定會發生」為前提，將最壞情境納入城市設計。對照台灣，尤其是新北市的都市防災治理，本文指出關鍵不在於制度數量，而在於資訊是否看得懂、設施是否找得到、行動是否可複製，並提出警察應扮演秩序引導與信任支點的治理啟示。這是一篇極具深度的觀察主題。

將「日本四國」的旅遊體驗轉化為「警政治理」與「防災體系」的實務省思，體現了從秩序中看見制度，從細節中看見文明的核心價值。

十、參訪心得架構建議與重點分析

(一) 秩序即安全：警政治理的「社區微型化」與「科技輔助」

日本四國地區相較於京阪神，保有更濃厚的傳統秩序感。這種安全感並非來自高密度的巡邏，而是源於：派出所（Kōban）的文化連結：四國的「交番」不僅是執法據點，更是社區的諮詢中心。其警力配置強調「可見性」，透過深耕社區建立情報網，落實預防性犯罪抑制。

高齡化社會的警政轉型：四國高齡人口比例高，警務工作大量轉向「弱勢關懷」。例如與地方超商、郵局合作，建立失智老人走失通報系統與反詐騙宣導網絡。

交通法規的絕對遵從：從行人優先到車輛禮讓，這種「秩序」大幅降低了警力的行政負擔。執法重點在於教育與早期干預，而非僅僅是事後處罰。

(二) 細節成文明：防災實務的「極端韌性」

四國地區長期面臨「南海海槽大地震」的威脅，其防災作為已內化為生活細節：硬體設施的防災冗餘：觀察其公共建築、車站，皆設有顯眼的避難標示與應急儲備空間。防災公園內的地板可能隱藏著應急廁所，長凳可能變換為爐灶，這種細節體現了「空間多功能化」。

「自助、共助、公助」的教育實踐：在四國的防災館（如德島、高知等地的設施）中，強調的是個人自救能力。居民對「避難包」的準備與逃生路線的熟悉度極高，將「防災」從口號轉化為「文明素養」。

數位化預警與防災資訊透明：透過日本氣象廳 (JMA) 的即時系統，四國各縣對於海嘯、土石流的預警精確到里鄰，並結合手機 App 與廣播系統實現全覆蓋。

(三) 省思與借鏡：對台灣實務的啟示

參訪後的觀察，可回饋至台灣的治理參考：從「執法者」轉型為「守護者」：學習日本警察與社區的緊密結合，強化社區警政（Community Policing），降低社會疏離感。

防災教育的「細節化」：台灣應借鏡四國對高齡者的災時撤離計畫，將防災演練深入家庭，而不僅止於大型公共場所。

基礎建設的韌性思維：在都市計畫中加入更多「平災轉換」的設計，確保在斷水、斷電、斷通訊的極端情況下，城市仍能維持基本機能。

(文/民防管制中心 主任黃志祥)



警政 e 話

科技執法與交通安全治理之省思：效率提升或治理轉向？

近年來，臺灣為因應交通事故頻繁及警力有限等問題，大量導入科技執法設備，涵蓋闖紅燈、未禮讓行人、違規停車與超速等違規態樣。統計數據顯示，



部分縣市事故件數確有下降趨勢，顯示科技執法具備一定嚇阻效果。然而，科技執法是否逐漸由輔助工具轉變為治理主軸，並可能弱化交通工程改善及教育功能，值得深入檢視。本文以交通安全三 E 理論及程序正義理論為分析基礎，並透過美國與歐盟之比較法觀察，探討科技執法之制度定位與合法性風險。研究指出，科技執法應在工程優先原則下運作，並建立透明設置標準、成效評估及退場機制，以維持比例原則與公共信任。科技執法若能回歸精準治理工具之角色，方能兼顧效率及正當性，促進交通安全治理之制度成熟。

一、前言

近年來，臺灣交通事故居高不下，重大交通傷亡事件屢成社會焦點。為因應警力有限與事故防制需求，警政機關大量導入科技執法設備，截至目前，全臺已設置超過 700 處科技執路口，涵蓋闖紅燈、未禮讓行人、違規停車、跨越雙黃線、未依規定轉彎等違規態樣。

科技執法之設置，確實展現一定成效。例如新北市統計顯示，設置後交通事故件數下降約 17%，部分路段更出現顯著降幅。然在數據之外，社會輿論亦出現另一種質疑聲音：科技執法是否逐漸成為以取締為導向之治理工具？其政策定位究竟是「交通安全手段」抑或「效率導向管理工具」？值得制度性檢視。

本文即從交通治理理論、程序正義觀點及警政實務面，探討科技執法之功能定位與制度風險。

二、理論基礎

(一)交通安全三 E 理論

交通安全政策長期以三 E 原則為核心架構：

Engineering(工程)、Education(教育)、Enforcement(執法)。依此理論，執法屬於第三層矯正工具，應建立在工程改善及教育宣導基礎上。

(二)程序正義理論

Tyler (2006) 指出，民眾對法律的服從來自程序正義感受，而非單純威嚇效果。科技執法若缺乏透明及即時溝通，可能削弱合法性認同。

三、比較法分析：美國與歐盟

(一)美國

美國採州別分權制度，對自動化交通執法規範不一。部分州立法限制或禁止紅燈攝影機，主要爭議包括程序正義、憲法保障及財政依賴問題，司法審查與透明度成為合法性核心。

(二)歐盟

歐盟多將科技執法納入風險治理體系，強調比例原則、事故熱點標準與數據公開。依 European Commission (2020) 道路安全政策框架，科技僅為安全系統之一環，非政策主體。

(三)制度啟示

比較法顯示，科技執法之關鍵不在設備本身，而在合法性建構、透明標準及退場機制。

四、科技執法之政策背景與功能定位

科技執法本質上屬於行政管制工具，其核心功能包括：彌補警力不足、降低高風險路口實體攔查之危險、形成持續性違規嚇阻效果、強化違規舉發證據能力。



以交通安全治理三E原則 (Engineering、Education、Enforcement) 觀之，科技執法屬於「Enforcement」執法層面工具。理論上，其角色應為工程改善及教育宣導之補充手段，而

非優先手段。

陽明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教授邱裕鈞指出，科技執法若未先明確傳達期望之用路行為模式，而直接進入大量舉發階段，易造成駕駛人對政策目的之誤解，削弱矯正效果。此一觀點，顯示科技執法若未納入整體交通工程改善架構，將可能產生治理失衡現象。

五、成效評估：事故下降是否等同治理成功？

從實證數據觀察，科技執法設置後，部分縣市事故件數確有下降趨勢。例如：新北市 114 年 1 至 10 月交通事故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17%、三重區光復路二段設置後事故數由 66 件降至 22 件。

然而，單純以事故件數下降作為政策成功標準，仍有三項值得注意之問題：(一)事故下降是否受其他工程改善因素影響？(二)是否存在「移轉效應」（違規轉移至其他路段）？(三)違規行為是否真正內化為守法習慣？若缺乏長期追蹤及對照組比較分析，科技執法之效果評估仍屬初步觀察。

六、程序正義與公信力風險

科技執法所引發之主要爭議，並非設備本身，而是程序正義及信任問題。在美國部分州，對自動化交通執法採取限制措施，理由包括：無現場執法人員說明違規事實、當事人難以即時申辯、民眾質疑設備校準透明度、擔憂罰款成為政府財政依賴來源。

雖臺灣目前仍以警員人工複核為程序保障，但若開單數量短期內大幅增加，仍可能形塑「以罰代管」之社會觀感。當民眾將科技執法視為財政工具而非安全工具時，其正當性基礎將受到挑戰。

七、科技執法與交通工程之優先順序問題

依交通安全治理原則，工程改善應為首要手段，包括：號

誌秒數調整、行穿線退縮設計、左轉專用號誌設置、標線清晰化、車流動線重整。若工程手段已窮盡，仍無法改善事故熱點，始應設置科技執法設備。

警政署近期亦表示，未來固定式測速照相設置將以工程改善優先，經會勘評估後方能設置。此方向符合比例原則及最小侵害原則，關鍵問題在於：是否建立退場機制？是否公開設置前後完整事故數據？是否進行第三方成效評估？若缺乏制度化檢討機制，科技執法恐成為不可逆之常態設備。

八、對警政實務之影響

從基層員警角度觀察，科技執法帶來兩面影響：正面影響（減少高風險攔查勤務、降低現場衝突、提升執法效率）及潛在風險（減少與民眾面對面溝通機會、弱化交通教育功能、形成「後端開單」取代「前端預防」），長期而言，若交通文化未能內化，單靠設備威嚇，難以建構真正安全用路環境。

九、治理轉型下之制度深化課題

科技執法之擴張，不僅涉及交通管理工具之選擇，更反映公共治理模式之轉型。當國家逐漸以資料化、演算法化方式進行風險篩選及違規判斷時，交通執法即由「人員裁量模式」轉向「系統規則模式」。此一轉變雖可提升一致性與效率，卻亦可能壓縮個案衡量空間，使執法決定呈現高度標準化及機械化傾向。若缺乏彈性救濟機制及個案衡酌空間，將可能衝擊行政裁量之比例原則與個別正義。

此外，科技執法高度依賴影像辨識及數據判讀，其運作核心涉及資料蒐集、保存與利用問題。隨著人工智慧技術導入違規辨識流程，影像資料是否可能被二次利用？資料保存期間如何界定？是否建立外部監督及稽核制度？此類問題已超越單純交通管理層面，而進入資訊治理與數位人權保障領域。若制度設計未同步強化個資保護及透明審查機制，長期將削弱民眾對

國家科技治理能力之信任。

再者，科技執法之政策效果評估，應由「事件件數下降」之單一指標，轉向多元績效衡量架構。除事故率及違規率外，尚應納人民眾信任度調查、用路人守法態度改變程度、事故嚴重度變化以及工程改善配套完整性等指標，形成整體治理績效評估模型。透過公開數據與第三方研究機構參與，可避免自我評估偏誤，強化政策正當性。

在警政治理層面，科技執法亦可轉化為預防導向工具。例如透過事故熱點大數據分析，提前預測高風險時段與路段，結合機動巡邏及宣導勤務，形成「智慧預防」模式，而非僅於違規發生後進行舉發。若科技應用能前移至風險預測與行為引導層面，則其角色將由消極取締轉向積極安全促進。

總體而言，科技執法所帶來之挑戰，並非是否應使用科技，而在於如何建立配套制度，使科技嵌入於工程改善、教育宣導與程序保障架構之中。唯有透過制度化評估、透明化運作與多元監督，科技執法方能避免滑向工具理性主導之治理模式，而成為促進交通安全文化內化之輔助力量。如此，效率提升與治理深化方能形成正向循環，而非彼此取代之關係。

十、結論：效率提升與治理深化之平衡

科技執法並非交通治理之退步。相反地，在警力有限及事故高風險環境下，其為必要工具。

然而，科技若凌駕於工程與教育之上，則可能出現「效率提升，治理轉向」之現象。真正成熟之交通安全政策應包括：工程優先原則、設置標準公開透明、成效數據完整揭露、定期退場與檢討機制、強化交通安全教育。

科技執法應為精準治理工具，而非政策思考的替代品。當科技服務於治理，而非取代治理，交通安全方能真正邁向制度成熟。



林口泰山雙軌齊下 新北行動治理拚社福

大家好~有關今年的行動治理座談會，新北市長侯友宜率市府團隊前進泰山及林口參加這次行動治理座談，會中市長表示，隨著「泰板輕軌」與「五泰輕軌」這 2 項重大規劃，泰山將成新的交通中心點。雖然目前新北市人均統籌分配稅款是全國最低，但市府團隊靠自己將預算優先投入基層，包括泰山增加了 6500 萬元預算，而林口也因人口增加，而增編了 8 千多萬元投入基礎建設與社福。以下就來詳細介紹一下「泰板輕軌」與「五泰輕軌」這 2 項重大建設吧!

目前現階段新北捷運 3.0 版將規劃「七線並進」，包含五泰輕軌、臺北市民生線、深坑輕軌、八里輕軌、泰板輕軌、中和公館線及林口輕軌，未來新北市境內再增加 39 公里、42 座車站、累計轉乘達 33 站。其中，泰山板橋輕軌目前在可行性研究階段，而新北市長侯友宜也特別前往泰板輕軌 F21 站周遭，了解路線規劃與進度，期望中央與新北攜手合作，一起推動在地期待的泰板輕軌。另外高架車站數將增加 7 站，據新北市市長侯友宜表示，泰板輕軌規劃總長度約 10.3 公里、共 14 座車站，路線連接泰山、新莊、板橋、土城、中和地區，原先規劃 F18 及 F24 兩座高架車站、長 2.5 公里，至於 F19~F23 站(浮洲段)部分，由於路線須從台鐵、高鐵與台 65 線高架橋下方穿越限制，須平面通行以確保安全性。而因應交通部審查意見上，有關部分土地開發效益納入附屬事業收入以提高經營比例部分，未符合計畫審議一致性及要求提升運量以確保財務永續經營，目前已配合修正，並參考已通車捷運路線的經驗，決定將既有的 2 處高架段延長，增加 7 個高架車站，調整後高架段總長 7.3 公里、共有 9 座高架車站，分別為 F15~F18 站(新莊塭仔圳段)及 F24~F28 站(板橋中和土

城農業區段)，調整後列車同步能提高行駛速率，經估算全程行車時間可縮短 11 分鐘，以提升旅客搭乘意願及運量。

侯市長也詳細說明，泰板輕軌可行性研究從2023年5月首度提送迄今，即將第五度送審！地方民意全力支持，泰板輕軌完工通車後可紓解地區交通瓶頸，帶動產業及住宅發展。捷運局也已



完整說明修正內容並盡速送審，希望中央與新北攜手合作，順利推動新北捷運建設，確保工程順利推進，讓市民能盡早搭乘更便利的大眾運輸工具。另據新北捷運工程局長李政安補充，泰板輕軌延續五泰輕軌，沿線可4站轉乘！分別於F16站與新莊線輔大站轉乘、F21站與台鐵浮洲站轉乘，F23站與板南線亞東醫院站轉乘、F28站與萬大中和線莒光站轉乘。F21站與台鐵浮洲站間的步行時間僅30秒、距離70公尺即可便利轉乘，F21站鄰近台北紙廠簡易公園，未來規劃建置社會住宅及警察局，可提供更多居住機會，及安全的生活環境。另外，F28站步行1分鐘就能轉乘萬大中和線莒光站，其他兩個轉乘站，雖然需要站外轉乘，未來將研議盡量縮短轉乘時間。

接下來是另一項重大建設「五泰輕軌」的相關規劃以及它將來的發展部分，新北市近年來由於捷運機捷線、環狀線的開通以及各大重劃區的發展，已經更好地串連雙北市及發展軌道的經濟，並逐步成為許多民眾購屋置產的首選。由此可知，交通建設可以說是帶動區域發展中非常不可或缺的公共設施，同時也是判斷房市前景的重要指標。「五泰輕軌」又可稱為五股泰山輕軌，根據名稱即可知其是以新北市五股區、泰山區為主要規劃的交通建設，全長共約11.61公里，規劃有14座車站，並與捷運環狀線、捷運蘆洲線與捷運機場線都設有轉乘站，通行的區域包含新北市蘆洲區、五股區、泰山區與新莊區。預計通車後的運量為每日88,524人次，其中往泰山方

向為每日44,971人次，而往蘆洲為每日43,553人次。早在2009年，新北市政府就著手規劃五股地區的捷運系統，並在2014年將五泰輕軌的興建計畫交由交通部評估可行性，在經過10年的可行性評估與規劃後，五泰輕軌終在2026年3月4日通過環評大會審議，後續將辦公開展覽並提送新北市都委會辦理審議。

五泰輕軌目前共規劃14座車站、1座機廠，起點由位於蘆洲區的環狀線分子尾站（Y22）開始，途經捷運中和新蘆線的蘆洲站，一路橫跨蘆洲疏洪生態公園來到五股區，沿著洲子洋重劃區行駛，再跨過五楊高架到達泰山區，至塹仔圳重劃區正在規劃中的機場捷運塹仔圳站（A5a）。其中，三個轉乘站當中的起點分子尾站、終點塹仔圳站都還在規劃與施工當中。五泰輕軌的路線將會經過三個新北市如火如荼發展的重劃區，分別是蘆洲的「重陽重劃區」、五股的「洲子洋重劃區」及位於新莊、泰山的「塹仔圳重劃區」，因此可以推測五泰輕軌的落成，將會成為以上重劃區中非常重要且加分的交通機能。順帶一提，一直以來五股及泰山地區的居民如果要通勤至三重、板橋或台北市區，都要行經大窠溪、塹仔圳，相對不方便，而且一直都有道路狹小、交通壅塞的狀況。即便有了捷運中和蘆洲線、環狀線與機捷線的開通，五股地區的交通連結仍然不足，因此五泰輕軌最明顯的效益，將是大幅改善五股泰山及周邊地區人民的交通問題，提升五股泰山地區聯外交通之便利性，改善五泰地區大眾運輸交通。

如果說五泰輕軌可以拉近五泰地區與台北市、新北市中心距離，那未來預計延伸五泰輕軌建設的「泰板輕軌」將一同發揮與延伸軌道經濟的效益。泰板輕軌是主要通行在泰山、板橋區的輕軌，預計從五泰輕軌終點站 F14 站銜接行駛至塹仔圳重劃區、板橋浮洲都市計畫區，到板橋、土城、中和的交接處，將會擴大整體捷運、輕軌運輸網絡的服務範圍，也將帶動周邊地區的發展。而在活化地方產業與轉型部分，五股、泰山地區是新北市主要的工業聚落，聚

集了許多零星工廠、家具展售、汽車修理的鐵皮屋，除了市容凌亂外，也沒辦法有效地吸引外部投資者。因此藉由輕軌的建設、搭配市地重劃與產業輔導，政府希望可以將五股泰山地區的工業聚落，轉型為倉儲批發物流業來吸引投資者。五泰輕軌行經區域除了新興的重劃區外，還有舊有的商圈及工業區。因此未來透過輕軌，不僅可以加強蘆洲、五股、泰山各區生活、居住與產業的連結，也有機會大幅增強五股、泰山地區與台北、桃園、八里、板橋的聯外交通便利性。但在最新進度上，捷運的推動一般需要經過六大階段，包含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設計審議、施工階段、通車前置作業及最後的完工通車。五泰輕軌目前還處於「綜合規劃」階段，在2025年10月通過環評初審，並正式在2026年3月4日通過環評大會審議，後續將辦公開展覽並提送新北市都委會辦理審議。這些流程預計總共將會花費約9年的時間，然而從完工到實際使用的時間還會需要經過勘察、驗收等作業，因此五泰輕軌實際真正可能通車的時間預估可能會落在2032~2035年之間。

當然，以上這樣浩大的工程一定會有爭議部分，五泰輕軌機廠占用土地面積大且無商業價值，並有可能造成噪音汙染，因此輕軌機廠的設立位置是引起當地居民反彈的最大爭議。政府原先計畫採一般徵收的方式徵收5.25公頃的農業用地，卻因徵收行為的必要性及正當性遭到當地居民的反彈。當地居民認為，政府應該先徵收五股國有地為主，而不是未經居民同意就先自行計畫徵收民有的農地。由於原本的五股國有地並非位於輕軌線末端，且地處洪水平原管制區，不適合做為機廠用地，因此經過政府與當地民眾的協調會後，目前輕軌機場位置的方案維持在楓江路46巷上的土地。除此之外，當地居民也對於徵收方式感到不滿。由於鄰近的塹仔圳重劃區是採「市地重劃」進行開發，地主可以分為55%的土地；而輕軌機廠採「區段徵收」的方式，地主只能分回40%~45%。關於這部分的爭議，據行政院의函釋指出，針對擴大新訂都市計畫或農業區、保護區變

更為建築用地者，都要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因此目前還是只能以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最後，關於輕軌機廠的地點選擇，接下來應該會依照原計畫進行，設立於楓江路45巷；而政府取得土地的方式，則會由新北市政府持續與中央詢問，是否可以改以「市地重劃」的方式辦理，但最重要的是，仍須將更多民眾的意見納入考量後再提交中央審議，以確保民眾權益。

綜上，林口近年人口快速成長，侯市長也增編了8000多萬元投入建設，也承諾會積極盤點空間、加速選址並興建市民活動中心以滿足在地需求。至於里鄰編組於今年7月調整，林口將新增4里並優化里長服務效能。另針對林口Outlet及康橋、美國學校周邊長期交通壅塞，侯市長表示已將該區交通納入整體規畫並滾動檢討，尋求配套措施來優化林口交通，也請教育局與校方溝通，從源頭確認接送規畫，警方部分也會加強勸導及違規取締。最後，總結來說，泰板輕軌將延續五泰輕軌系統貫通多區人口稠密地帶。F21站周邊也將興建社會住宅與警察局，兼顧居住與治安功能，打造生活圈完整的交通節點。而F28站與萬大線串接後，更可有效疏導南北通勤人潮，帶動區域房市與產業發展，希望大家有空都可以來林口逛逛看看唷！

(文/林口分局 警員陳瑀勛)



警政 e 話

慎防三方詐騙，避免帳戶淪為詐騙金流

近年來詐騙案件層出不窮，手法也不斷翻新，除了常見的假投資、假交友或冒充政府單位詐騙之外，近期還出現一種讓許多民眾「莫名其妙就成為詐欺被告」的情況。也就是，明明沒有騙人、也沒有想犯罪，但銀行帳戶就突然被凍結，甚至還被警方通



知要到案說明，等到了了解事情的來龍去脈後，才發現自己早已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成為詐騙集團金流中的一環，而這類情況往往與「三方詐騙」有關。

隨著檢警加強打擊詐騙，人頭帳戶越來越難取得，詐騙集團也開始改變策略，將目標轉向一般民眾的帳戶，透過精心設計的話術與情境，讓人以為只是幫忙收款或進行正常交易，實際上卻成為詐騙金流的「中繼站」。

而所謂「三方詐騙」，就是詐騙集團透過三個不同角色（第一方為詐騙集團本身，第二方為被騙匯款的受害者，第三方為被利用帳戶的民眾）完成金流轉移，而它的流程通常是這樣：

- 一、 詐騙集團會先透過網路社群、交友軟體、購物平台或投資群組接觸民眾，透過聊天、交易或合作等方式逐漸建立信任，當對方取得信任之後，就會提出像是幫忙收款、代收交易款項，或暫時借用帳戶收錢等看似合理的請求。
- 二、 詐騙集團會再要求另一名被害人將錢匯入這個帳戶，然後再請帳戶持有人將那筆錢匯到某個指定帳戶，或以投資入金、購買商品、遊戲點數儲值等理由，請對方將錢轉出去。而對該帳戶持有人來說，看起來雖然只是幫忙轉帳，但實際上，匯入帳戶的款項很可能就是來自另一名被詐騙的被害人。
- 三、 當被害人報案，警方追查金流時，通常會先找到中繼帳戶，也就是負責「收錢再轉出」的那個帳戶。這時候帳戶很可能會被列為警示帳戶而遭到凍結，帳戶持有人也可能被列為詐欺或洗錢案件的調查對象，而這類型的受害者通常是在帳戶突然無法使用、銀行通知異常，甚至收到警方通知後，才知道自己早已捲入詐騙案件。

這種情況之所以容易發生，是因為整個過程看起來很像一般的交易行為，而詐騙集團也常利用「幫個忙而已」、「只是代收一下款項」、「很快就轉出去」等話術讓人降低戒心，等到事情爆發，

帳戶持有人在法律上卻可能被認定為協助轉移不法金流，必須花費大量時間配合調查，甚至承擔刑事風險。

因此，若要避免成為詐騙集團的一份子，就要特別注意：

- 一、不要隨意將自己的銀行帳戶提供給陌生人使用，也不要因為一時的信任就答應替他人收款。
- 二、如果有人要求將錢匯入你的帳戶，再請你轉匯到其他帳戶，就務必要提高警覺，因為正常的交易通常會直接在買賣雙方之間完成，很少需要透過第三方帳戶轉手。
- 三、如果帳戶突然出現不明匯款，或對方要求立即轉帳到其他帳戶，也應該先停下來確認情況，不要急著操作，而必要時都可以向銀行或警方詢問，以避免在搞不清楚的狀況下貿然轉帳。

在現今網路發達的時代裡，雖然很多事情都可以透過線上完成，但卻也可能遭到詐騙集團利用！有時候看起來只是幫忙的一個動作，都很可能成為詐騙金流的重要環節。而一旦帳戶被利用，不只會影響日常的金融使用，更可能帶來法律上的麻煩。因此，對於任何要求「代收款再轉帳」的情況，都應該保持警覺、仔細查證，只有多一分謹慎，才能少一分被捲入詐騙案件的風險。

(文/婦幼警察隊 分隊長劉書安)



警政 e 話

跨越語言，守護家園：新住民生活權益與通譯專業發展宣導

新住民女性來到台灣，往往承載著家庭的期待與對新生活的憧憬，然而在跨國婚姻與移民初期，「權力不對等」常成為社會適應的首要挑戰。由於語言隔閡、對台灣法治環境的生疏，加



上部分家庭結構中存在的父權觀念，使得新住民在遭遇家庭暴力、言語羞辱或經濟控制時，往往陷入資訊弱勢的困境。除了家庭內部的壓力，新住民在步入職場或參與社會活動時，亦可能面臨性騷擾與性侵害的威脅。對此，新北市政府舉辦之「新住民生活輔導適應班」特地邀請淡水分局家防官與外事警員一同來向這些新住民們宣導性別平等權益(含家庭暴力防治)之議題以及通譯人員招攬。本期班別多由來自越南、印尼、菲律賓的新住民朋友們參加。

家防官表示，新住民在家庭暴力方面所面臨的困境，主要可歸納為資訊不對稱、法律恐懼與社會支持斷裂三大核心問題。首先是資訊不對稱與語言隔閡。許多新住民來台初期，對於台灣法律（如：家庭暴力防治法）並不了解。加害者常利用這點進行「精神控制」，威脅受害者若報警或離婚，將會導致居留證被註銷、被迫遣返，甚至永遠無法見到子女。這種對身分喪失的恐懼，使許多受害者在遭受肢體或經濟虐待時選擇隱忍，不敢對外求助。其次是經濟依附與社交孤立。新住民來台後，生活重心往往繞著配偶家庭轉，若尚未取得工作權或因照顧孩子無法就業，經濟權便被配偶或公婆掌控，形成「經濟暴力」。同時，由於遠離母國親友，在台灣缺乏深厚的社會支持網絡，當衝突發生時，往往缺乏可信任的對象商量，進而陷入孤立無援的境地。最後是文化差異與報案阻力。

對此情形，家防官提供了實務上處理過之家暴案例，將大家帶入情境內，並適時提供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法規觀念，讓大家在日後若面臨類似情境時，可以更快速辨識自己是否正遭受家暴，以及如何即時透過 113 專線(有多國語言功能)快速向警方求助。

針對性騷擾部分，家防官強調《性騷擾防治法》與《性別平等工作法》提供了嚴格的規範，任何帶有性暗示、違背意願且令受害者感到冒犯的言行，無論發生在辦公室、公共交通工具或社交場合，皆可依法提出申訴。對於新住民而言，理解「身體自主權」的界線至關重要——不必為了保住工作而忍受雇主或同事的輕佻言行，也

不必因為擔心身分被歧視而放棄爭取正義。針對性侵害及性影像部分，許多被害人擔心報案會導致影像擴散或後續漫長法律流程，面對此問題，家防官呼籲新住民朋友們，如不幸遭遇類似迫害，務必謹記「證據保全」與「尋求警方協助」，第一時間的處置應遵循「不洗澡、不更衣、不毀壞現場」的原則，立即前往醫院進行採檢與驗傷，並同時保留與案件相關之所有證據，例如當下所穿著之衣物、事後對方；對於性影像外流之威脅，請記住「三不一要」原則：不隱忍、不刪除、不轉傳、要報警。對於報警後之程序也無須擔心語言隔閡問題，因為警方有充足之通譯資源可即時提供相關協助。

隨著全球化與移民社會的深化，台灣已成為多元族群共融的家園。對於初來乍到的新住民而言，語言往往是生活中最巨大的鴻溝，無論是參與法律訴訟、尋求醫療救助，或是處理勞資爭議，若無法精確傳達原意，往往會導致權益受損甚至造成誤解，而這正是「專業通譯」存在的價值所在。因此淡水分局外事警員與本次簡報中，鼓勵新住民朋友可以善用語言優勢投入通譯專業領域。



更讓人高興的是，現場多位新住民朋友表示中文還算流利也能夠閱讀國字，不過，外事警員也特別提醒，通譯並非單純的「會說兩種語言」即可勝任，它是一門嚴謹的專業。在專業培訓講習中，新住民學員將接觸到三大核心模組。先是「法律與領域知識」，這包括了解台灣刑事訴訟的基本程序、警察機關製作筆錄的流程等，其次是「通譯技巧與實作」，學員需練習逐步口譯與視譯，掌握在壓力下保持語意連貫的技巧。最後，也是最關鍵的一環，即是「倫理守則」。專業通譯必須恪守中立，不因同情心而代為發表個人意見，更需對案件內容絕對保密，這不僅是職業道德，更是法律責任。透過系統化的講習，新住民能將破碎的語言能力重整為結構化的專業

技能，確保在每一個關鍵時刻，都能提供最精準且具公信力的翻譯服務。

展望未來，完成培訓並登錄至各警察機關通譯人才資料庫後，新住民將迎來更廣闊的職涯發展機會。這份工作具有高度的靈活性與專業津貼，無論是配合警察機關深夜的緊急偵訊，或是協助法院之案件開庭，皆能獲得相對應的經濟報酬。更深遠的意義在於，從「被服務者」蛻變為「服務提供者」，在幫助同鄉解決燃眉之急的同時，也為自己建立起在台灣社會的身分認同與尊嚴。

針對新住民婦幼安全，我們不僅提供急難救助與心理諮商，更致力於消除文化與資訊的落差，確保每一位婦女與孩童在面對困境時，都能無障礙地取得 110、113 關鍵求助資源，讓安全感在異鄉紮根。同時，我們廣邀具語言天賦的新住民參與通譯培訓，這不僅是將母語優勢轉化為專業職涯的機會，更是從「受助者」轉向「助人者」的華麗蛻變。透過多元資源的整合與專業人才的廣納，我們正攜手編織一張更綿密、平等的社會安全網，讓語言不再是隔閡，而是守護彼此最溫暖的力量。

(文/淡水分局 警員董以婕)



警政 e 話

警職涯撞壁！遭濫訴男糾纏 8 年「每隔 2 年告 1 次」

曾在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服務的員警賴 00，外型與能力皆相當出色，卻因執勤時「訪查走錯戶」，遭住戶控告侵入住宅並索賠百萬元，這起事件讓他背負莫須有罪名長達八年，身心俱疲。



熱血報考警察 家戶訪查"敲錯門"

事件發生於 2018 年，當時在烏日分局大肚所任職的賴 00 與同事廖員兩人，原本計畫前往鄰長住處進行家戶訪查，卻因天色昏暗而誤闖「隔壁戶」，兩名員警身穿制服並告知來意，過程僅持續約 30 秒至 1 分鐘便立即離開，但該住戶卻聲稱因此感到恐慌，甚至需要就醫身心科，並提出百萬元賠償要求。

據《ETtoday 新聞雲》報導，該住戶之所以窮追不捨，關鍵在於分局督察組將「走錯戶」列為兩名員警的「劣蹟」記錄。該住戶以此作為「證據」跟訴訟的憑藉，展開一連串法律上的攻勢，這對夫妻先是提起刑事告訴，但地檢署與高分檢均給予不起訴處分；接著又申請 1,000 萬元國賠，同樣遭到駁回；最後轉而針對兩名員警提出民事求償 100 萬元，結果依然敗訴。

儘管屢獲勝訴，但八年來的訴訟纏身讓兩名警員身心俱疲，最終選擇調離原單位。警員賴 00 在社群媒體上無奈表示，該住戶大約每隔兩年就會提告一次，每次都得耗費大量時間應訴，還必須



須自費聘請律師，實在無法理解對方的真正目的。他感嘆：「這個案件結束了嗎？我不敢給答案，告人是你的權利，但我卻要因為你的權利不斷出庭，也許這就是 30 秒走錯戶的代價。」更直言警職熱情已被這件事徹底澆熄。

烏日警分局對此回應，事發當時根據該住戶的申訴內容，認定員警未經同意進入住宅前確有模糊地帶，因此予以劣蹟處分。但經檢察機關與法院審理後均駁回住戶訴求，認同員警係依法執行家戶訪查任務，身穿制服且已告知事由，並無任何過失。警方表示尊重及感謝法院判決的支持，將持續捍衛員警依法執勤的權益。此外，員警若因公涉訟，律師費用均由分局全額支應。

一、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之法令依據:警察法第九條、警察勤務

條例第十一條、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二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三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八條。

二、依據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三條警勤區訪查工作項目如下：

(一)犯罪預防：

- 1.查訪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有效掌握其動態。
- 2.傳遞治安訊息，提高民眾自主防衛意識。
- 3.發掘影響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之問題及事項，並與民眾合力解決及防範。
- 4.輔導民眾加強安全防護能力，提供安全評估、安全設備建議、推展巡守組織及提倡守望相助精神，共同預防犯罪。

(二)為民服務：

- 1.受理轄區民眾對影響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與其他有關警政問題之通報及建議。
- 2.執行失蹤人口查尋、拾得遺失物處理、長者訪視、急難救助通報、弱勢居民與被害人之關懷及其他警政服務事項。
- 3.參與轄區集會、公益或社團活動，宣導警政工作及為民服務事項，促進警民合作。

(三)社會治安調查：

- 1.定期與諮詢對象聯繫互動，處理有關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與其他警政問題及建議事項。
- 2.清查影響轄區治安、婦幼、交通及安寧秩序等因素，作為預防事故參考。
- 3.蒐集轄區與警政工作有關之訊息，作為後續規劃、修正參考。

(四)執行其他法定事項(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

- 1.第十條、實施警勤區訪查前，應於勤查系統預擬日誌表，送所長核准後實施。

2.第十一條、警勤區訪查以單警個別查察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聯合查察或座談會方式實施。訪查時應著制服或出示服務證表明身分，並告知訪查目的；經由所長核准以社區座談會方式實施訪查者，於訪查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受訪查者。訪查時間應於日間為之，以避免干擾訪查對象正常作息；但與訪查對象約定者，得於二十二時前為之。執行警勤區訪查時，應經受訪查之住居人、代表人、事業負責人或可為事業代表之人同意並引導，始得進入。

3.第十四條、實施訪查注意事項如下：

- (1)實施訪查應尊重當事人權益，以誠實信用方法為之，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訪查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保持政治中立。
- (2)治安顧慮人口或記事人口拒絕查訪時，得以側訪或其他方式實施。
- (3)發覺可疑犯罪跡象或無法實施查訪時，得以間接方式觀察並記錄可疑處後，提供所長列為勤務規劃重點。
- (4)發現有犯罪情事時，應依刑事訴訟法、刑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三、我國警察勤務區制度沿革及本案探討:

自民國 76 年政府解除戒嚴，政治上積極朝民主化與法治化的方向發展，並公布實施多種攸關人民自由權利保障的法制;其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規定「法規命令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無效」，亦即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法規命令必須基於法律授權始得訂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由於原 76 年 7 月 24 日公布之「戶口查察實施

辦法」係本於職權訂定之命令，不符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內政部爰於 89 年 10 月 31 日發布廢止。另奉總統 96 年 7 月 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第 1 款，將「戶口查察」名稱修正為「家戶訪查」，明定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其家戶訪查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至此，舊制有關警察勤務條例勤區查察之「戶口查察」執勤方式規定，終因不合社會環境改變而成為歷史名詞，並轉型為以遂行「犯罪預防、為民服務與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之「家戶訪查」執勤方式亦即將「戶口查察」名稱修正為「家戶訪查」。

至 96 年 12 月 13 日內政部公布之「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第 3 條規定：「家戶訪查，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訪查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訪查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等法規之頒布，另自民國 97 年起全面實施之「勤查系統」，藉由 E 化系統澈底減輕基層員警工作負擔，以落實警勤區員警能由「戶口查察」時期平和順利的過度至家戶訪查」階段。勤區查察的性質亦由強制性的法律行為轉變為任意性行政行為(按:類似日本之巡迴連絡制度)，爾後員警於執行勤區查察工作時，除非是治安顧慮人口，如拒絕接受訪查有處罰規定外，餘如訪查一般民眾而遭受拒絕，則僅能予以充分溝通說明(無相關處罰規定)，以及進入住宅需經住戶同意等情形，均考驗員警執勤態度和技巧。

不進入住宅原則:原則上僅於住戶之門口執行，除非住戶要求或有必要性，原則上以不進入家宅為原則，且由於係任意性行為故並無法律授權方面之問題，僅有地域警察營運規則作為執行規定；目前警勤區均有專人負責，平均每一巡查約負責 1,000 戶，原則上每戶 1 年均至少要去連絡 1 次，另員警於執行巡邏

勤務時有可能會前往交番內其他巡查之警勤區，但如服行「警勤區訪查」勤務時，一定只在自己的警勤區內。

民眾拒絕時之處置:由於沒有法律依據，所以居民拒絕時亦無處罰規定，不過居民如拒絕時會提高前往拜訪之層級，由幹部出面協調，如仍遭拒絕，則再提高更上一層級出面，實在無法執行時，則逕行註記拒絕情形，作為爾後參考，爾後警勤區員警集會對於該拒絕之住戶有較高警覺。

現行勤務區訪查係為增加警勤區員警與村（里）鄰長、村（里）幹事、社區（大樓）保全（管理）人員、廟宇（教會）人員、地方士紳、部落長者或公益團體等聯繫互動頻度，俾有效掌握地方狀況、強化警民關係及挖掘犯罪線索，警察勤務區員警已不再逐家逐戶實施訪查之現況，除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外；另考量部分內容未合時宜，為免民眾仍有舊時戶口查察時期之強制干涉調查之疑慮，爰就警勤區員警實務上執行訪查情形，修正本辦法，明確律定訪查之目的、實施及應遵守事項、方式、時間及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等事項，並結合社區警政之理念，以遂行警勤區訪查工作。

(文防治科 股長廖良憲)



治安e話

囂張匪穿「破壞者」衣劫超商 警4小時速逮!

新北市一名搶匪，趁著過年前的晚間，持刀闖入五股區一間便利超商，拿刀對著店內的男女店員比畫威嚇，並動手搜刮收銀台內的現金，得手新臺幣 2 萬多元後從容逃逸，員警獲報後展開追查，發現這名囂張搶匪身上穿著一件印有英文「VANDAL」（破壞者字樣）

的帽踢，似乎是在向公權力挑戰，蘆洲警分局立即組成專案小組，短短 4 小時內就將這名劫匪逮到，搜出遭搶的現金。

「都不要動！我不會殺你的！」監視器清楚拍下，一名身穿帽踢的搶匪，115 年 2 月 8 日晚間拿著一把開山刀，大刺刺走進位在新北市五股區這間便利超商，當時店內還有其他顧客在購物，但男子沒在怕，拿著長長的開山刀就走到店內收銀台，女店員嚇得花容失色，趕緊逃出櫃台，這名搶匪不慌不忙，一邊用刀對著另一名男店員比畫，一邊口中喃喃自語說：「我不會殺你的」，但刀不長眼，任誰看到這樣的狀況都會害怕。



男子自顧自的打開收銀台，將收銀機內白花花鈔票一把一把的往自己口袋裡塞，搜刮完畢後就大搖大擺地走出店外，把店員跟其他顧客當空氣，當時店外一位民眾目睹這搶劫過程，還拿起手機對著搶匪拍攝，引發搶匪不滿，回過頭惡狠狠瞪了拍攝者一眼，原本要走向拍攝者，後來還是轉頭離開，消失在巷弄內。

蘆洲警分局接獲報案，轄區的便利超商遭強盜，立刻組成專案小組，鑑識人員也趕往現場採證，分局啟動鷹眼小組調閱監視器，發現搶匪消失在暗巷內，專案小組擴大調閱周邊監視器，發現搶匪短短時間內，也沒任何交通工具，竟然能迅速逃的不見人影，研判應該是居住在周邊的民眾，於是也派員在周邊進行地毯式訪查。果不其然，員警發現搶匪在搶完超商後，循著只有當地人知道的小徑，逃往鄰近一家美髮店，監視器清楚拍下搶匪進到美髮店後，沒多久竟然變裝走出，聯繫美髮店老闆，鎖定這名 36 歲綽號「阿祥」的搶匪真實身分，員警全力追捕。專案小組也在美髮店內找到「阿祥」丟棄搶劫超商時的穿著，證實他就是打劫超商的歹徒。

案發後蘆洲警分局大批警力布下天羅地網，全力查緝搶匪「阿祥」時，這名搶匪「阿祥」自知法網難逃，搭乘計程車從泰山一帶要往蘆洲警分局準備要向員警投案，正當司機載他行經二重疏洪道時，遇上蘆洲警分局更寮派出所設下的路檢點，搶匪「阿祥」等不及員警盤查身分，就自己告訴員警說：「剛剛的超商搶案是我做的!我要去投案」員警一聽立刻回報勤務中心，確認身分後將他載往成州派出所，出示拘票將他上銬逮捕。



據了解，這名涉嫌超商強盜案的張姓男子，平日獨自租屋在搶案附近的公寓大廈，靠著打零工維生的他，因為好吃懶做，入不敷出，連房租都繳不出來，日前遭房東催促盡快繳交，否則要斷水斷電，加上年節假期即將到來，手上沒錢難過年，張男於是異想天開，穿著背後印有「破壞者」英文的帽踢，拿著網購的開山刀，闖入他平常熟悉店員作息的超商內打劫，得手新臺幣 2 萬多元後，除了花在搭車跟買檳榔，其餘現金還來不及花用就狼狽落網，員警在偵詢後也將他依刑法加重強盜罪移送新北地檢署偵辦，同時建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想趁過年前發筆橫財，最終還是銀鐐入獄，印證「歹路不可行」!

(文/犯罪預防科 專員林子翔)



交通 e 話

三重警落實稽查學幼童車守護乘車安全的每一哩路

為保障學童上下學安全，三重警分局自 115 年 2 月 23 日國民小學開學日起，於上學、放學 2 個時段至學校周邊進行攔檢，針對轄

內國小、安親班、補習班接送地點及路線加強查察學幼童車違法改裝、超載等違規情事進行執法稽查取締，並向學幼童車駕駛加強宣導落實遵守交通規則，務必將學童安全視為最重要的事情，以確保學童乘車安全。



依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駕駛幼童車除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相關法規外，駕駛人年齡須在 65 歲以下、具職業駕駛執照、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等項目進行審核；另外在車輛車況、安全設備、行車影像紀錄器、滅火器等相關設施設備整備齊全始得行駛載運幼童，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教育局另會同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實施幼童專用車路邊臨檢，此為稽查學幼童車的依據，其規範的宗旨起因於幼童車乘員多為年紀幼小學童，若不幸發生災害事故時較缺乏逃生技能，所以受創程度也較成人最深，且幼童車載運人數較多，故更應以最嚴格標準規範幼童車，以保障幼童生命安全。

警方稽查時常見違規情形包括載運人數超過限制、車輛座椅改裝或違規加裝座椅、滅火器逾有效使用期限等，超載部分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客超過規定人數，處駕駛人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除針對違規車輛持續追蹤及複查外，更於上、放學時段在違規熱點加強查察。然而稽查及處罰並非警方執法最終目的，期望藉由加強監督管理強度等方式提升學童安全保障，也希望業者務必使用合法、合格及安全之車輛接送學童，落實自我管理，警方將持續追蹤，確保違規車輛不再上路。

三重警分局表示，除了由警方持續落實勤務稽查違規幼童車外，同時也鼓勵家長與學校積極參與監督學童課後輔導班、短期補習班

等用於接送學幼童車輛之合法性及安全性是否充足，共同督促補教業者雇用合格駕駛員及使用合法運具接送學童，並應將此項目作為挑選課後輔導班的考量因素之一，共同為學童乘車安全把關。



近年來少子化衝擊下，幼童福利與安全應列為優先考量，學幼童的安全沒有妥協的空間，警方將持續針對幼童車加強查察，以維學童上下學安全，全面保障學幼童乘車安全，守護學幼童上下學的每一哩路，讓家長放心、市民安心。

(文/三重分局 警員徐偉哲)



交通 e 話

交通新制：未來行人號誌小綠人「快走」將取消

你有沒有注意過，很多路口的行人號誌在綠燈快結束時，小綠人會開始閃爍，還「加速奔跑」？這個動畫設計本來是想提醒大家「快點通過斑馬線」，避免被車撞到，但長期使用下來，卻帶來一些意想不到的問題。

一、小綠人加速動畫的由來

其實，行人號誌閃爍的設計最早可以追溯到 20 世紀中葉，當時都市車輛開始變多，因此為了讓車子通行更順暢而設計出交通號誌，但早期號誌只有紅燈、綠燈，沒有倒數或閃爍提醒，很多行人在綠燈快結束時才走上路口，結果常在斑馬線上遇到車子，發生意外。

後來，交通設計開始加入「行人閃爍綠燈」或「手掌閃爍」，

目的在提醒行人「綠燈快結束了，要加快速度」，直到 1990 年代，號誌上增加了「倒數計時顯示器」，也就是大家熟知的秒數倒數，此做法在交通心理學上是一大進步，因為行人可以直接看到剩餘時間，判斷「現在能不能安全通過路口」，比單純閃爍來得清楚。而後來又加入了小綠人「加速奔跑」動畫，希望能更直覺地提醒行人時間快到了，惟實際使用下來，卻衍生了不少安全疑慮。

二、為什麼要取消小綠人加速動畫？

(一) 行人容易被催促心理壓力影響

當小綠人開始閃爍並加速時，很多人會覺得「再不過就來不及了！」這會導致行人在倒數最後幾秒急衝斑馬線，不僅增加跌倒或滑倒的風險，也可能與其他行人或車輛碰撞，反而不安全。

(二) 對長者和行動不便的人不友善

過去的規定是「閃爍或倒數時禁止跨入斑馬線」，違者可處 500 元罰鍰。此規定對高齡者或走路慢的人來說，判斷剩餘秒數容易出錯，這樣的規定很容易造成不公平，也讓一些長者不敢過馬路，增加出行困難。

(三) 與國際概念不一致

國際上，多數國家將行人綠燈閃爍視為「清空時間（clearance interval）」，重點是讓已經在路口的行人安全通過，而不是鼓勵新的行人衝進路口。台灣過去的加速動畫，加上禁止跨入規定，反而讓行人容易誤解閃爍的意義，增加風險。



取消小綠人加速動畫、修正相關法規，是台灣交通政策朝向

「以行人安全為核心」的重要一步，並對行人、駕駛人甚至整個交通環境都將有正面影響。

首先，行人的心理壓力會減少。沒有了催促奔跑的動畫，大家可以更冷靜地判斷剩餘時間夠不夠，如果時間不夠，就耐心等待下一個綠燈，不必急衝，意外風險自然降低。對高齡者或行動不便的人來說，更是福音。政府也計畫在醫院、長照中心附近，依照慢步速度調整綠燈秒數，確保所有人都能安全通過斑馬線，減少焦慮和危險。

而對駕駛人而言，行人行為也更可預測。以前有人可能在倒數最後幾秒突然衝出路口，容易造成緊急煞車或事故；現在閃爍階段主要是清空路口，駕駛人可以更清楚掌握路況，減少突發狀況。

簡單來說，這次改變不只是號誌動畫的調整，更是為了讓行人更安心、駕駛更好掌握路況，整體交通更安全、有秩序，也更貼近每個人的步伐。

(文 / 永和分局 所長官瑜軒)



社區 e 話

土城深入監所宣導，強化受刑人交通與防詐法治觀念

為深化司法與行政交流，強化跨機關合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日前首度受邀至法務部矯正署土城看守所就打擊犯罪與交通、治安維護交換意見，針對監所內因酒、毒駕、詐騙入監



之受刑人辦理酒後駕車防制、交通安全再教育與防詐同行等宣導講座課程，期能將法治觀念深入監所，從源頭瓦解僥倖心態，以降低

社會高度關注的再犯率問題，實踐行政執行與民同行的理念。

本次宣導活動打破以往單向式的政令宣導，改以互動討論方式引導收容人反思，現場做無虛席，反應相當熱烈，分局宣講同仁透過簡報與播放交通事故實況影片，分享近年來新北市發生之重大酒駕事故案例，深入分析事故發生時的駕駛行為、反應遲鈍、注意力分散、毒酒駕等因素，將違法行為所造成的家庭破碎與法律代價真實呈現，讓在場受刑人能深刻感受到毒、酒駕對社會及家庭帶來的沉重衝擊，同時也講解酒駕肇事後的刑事責任及相關罰則、新興毒品「喪屍菸彈」對於駕駛能力的嚴重損害，提醒受刑人出獄後應建立「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拒絕毒駕」的正確觀念，善盡社會責任，避免重蹈覆轍。

除交通法治宣導外，矯正機關並透露，「被詐騙集團利用的工具人」，這是許多詐騙案件背後受刑人的真實寫照，因誤信高薪打工訊息而落入陷阱、被詐騙集團吸收、利用淪為詐欺車手、



人頭帳戶，最終走上犯罪之路，進入監所，受刑人多半缺乏完整的職涯資源與求職經驗，出獄後若未具備足夠的辨識力，很容易再度成為詐騙集團眼中的肥羊，為避免重覆再犯，希望警方能將新興求職詐騙識能導入宣導，幫助受刑人強化求職風險辨識，從源頭認清陷阱，學會保護自己，為復歸社會鋪出更安全的道路，其間，警方將「數位識詐」與「法律意識教育」融合在實務情境中，透過反詐常識機智問答、互動演練、話術拆解等方式，解析時下常見的假求職詐騙手法，如假面試騙取個資、以高薪誘騙擔任人頭帳戶、虛構人力公司等新型態詐騙模式，強調反詐識詐與就業並行，提醒受刑人與家屬保持警覺，使受刑人在找得到工作之餘，也能擁有不會受到詐騙的能力。

土城分局分局長沈明義表示，臺北看守所位於土城區轄內，本次活動是將「宣導與處遇」轉化為具體「在地化行動」的創新嘗試，未來將持續落實法治宣導與各行政、司法機關合作。土城警方並指出施用毒品、飲用酒精會影響駕駛人的判斷力與反應時間，極易造成重大交通事故，除危害自身外，更可能威脅無辜市民生命安全，日前，警方已展開高強度專案大執法，針對夜店、KTV 等餐廳周邊、聯外橋梁及易肇事路段，結合科技執法與威力路檢，分局將秉持「毒、酒駕零容忍」決心，提高見警率，持續加強取締，強化交通執法密度，以捍衛市民安全，全面壓制危險駕駛情形。

(文/土城分局 警員蔡宜庭)



社區 e 話

林口警深入社區宣導防詐、識詐、交通、 婦幼安全保護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在轄內永善寺進行中湖里治安座談會，由該分局各組室及文林派出所進行相關轄區概況介紹、地理位置、治安熱點等等，並對當前重點工作「反詐騙」，宣導如何防詐、識詐，近幾年詐騙案類猖獗，詐騙集團手法日新月異，從以前金光黨人家內詐騙錢財，到現在網路詐騙，手法一直更新，這也使得民眾必須與時俱進，才能獲得目前警方所遇到之案件類型，來增加自己的認知，以免受騙。

一、以下為刑事警察局所統計常見詐騙類型:

- (一)假網拍詐騙
- (二)假投資詐騙
- (三)ATM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 (四)假愛情交友
- (五)猜猜我是誰

(六)假冒機構(公務員)

(七)假求職

(八)盜(冒用)網路帳號

提供給民眾如遇到上述案類，才能有所因應之道，以免遭受詐騙。

二、實施當前交通安全宣導事項:

(一)核心宣導主題

1. 「車輛慢看停，行人安全行」：車輛行經路口應減速、查看、暫停行人通行。
2. 「在遺憾之前，把路讓給人」：倡導駕駛人路口停讓的文化。
3. 「人本交通-停讓文化」：全面提升行人安全，尤其是弱勢用路人。

(二)駕駛人宣導重點

1. 路口禮讓行人：車輛（尤其是右轉彎）行經行人穿越道時，若有行人應暫停，距離行人至少要一條車道（約 3 公尺）。
2. 大型車轉彎與盲點：大型車上路應特別注意車側視野死角與內輪差，執行轉彎「指差確認」（停、看、聽）。
3. 微型電動二輪車規定：需掛牌、配戴安全帽、投保強制險且不得違規行駛人行道。
4. 防禦駕駛：行經彎道減速、行駛中不並行、保持車距，變換車道前確認後方車況。

(三)行人與用路人宣導重點

1. 行人守則：穿越馬路需遵守號誌，利用行人穿越道「停、看、聽、想」，專心不使用手機。
2. 夜間安全：夜間步行應穿著鮮豔衣物，面向來車靠邊走。
3. 自行車/電動滑板車：應在慢車道靠右行駛，不得佔用人行道，禁止酒後騎乘。

4. 酒後不開車：提倡酒後代駕、親友接送或搭乘大眾運輸。

三、林口分局家防官宣導婦幼安全事項:

大多數人仍認為，家暴就是要有打，打到有傷才算家暴，此觀念是大大錯誤，家暴類何其多，不僅限於肢體上之暴力，長期辱罵



或經濟上控制，亦是常見的家暴類型之一，最重要的是，家暴已不是過往的觀念，就是所謂的「家務事」，希望藉此座談會機會，向里民宣導以下家暴類型:

- (一)身體暴力（例如：疏忽照顧、肢體虐待、傷害、妨害自由、性侵害等）
- (二)精神暴力（例如：言語虐待、心理虐待、性虐待、控制行為等）
- (三)經濟暴力（例如：經濟上的威脅及控制等）

四、宣導如遇上家庭暴力該如何自我保護?

- (一)保持鎮定：不回應會刺激對方的話。
- (二)保護自己：尤其是頭、臉、頸、胸、腹等重要身體部位。
- (三)閃避離開：離開現場，到親戚、鄰居、朋友家或到相關的安置機構。
- (四)大聲呼救：請家人、鄰居、朋友幫忙。
- (五)若有身體暴力行為，請立刻至醫院驗傷，並開立驗傷單。
- (六)撥打警察局 110 緊急報案專線、113 婦幼保護專線電話，保留證物，如驗傷單、被破壞的衣物凶器等。
- (七)向法院聲請或請警察局協助聲請保護令。

五、兒童保護事項: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六歲以下或有需要特別看護的兒童，不可讓他獨處或由不適當的人代為

照顧，違反規定的父母親或照顧者，可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9 條，處罰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依 102 條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親職教育輔導。

(二)即使是超過 6 歲的孩子，為了確保孩子的安全，避免發生墜樓、火警等危險，最好還是別讓孩子在家獨處。

(三)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第 4 項）

所謂「不適當的人」包括「無行為能力人」、「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有法定傳染病者」、「身心有嚴重缺陷者」、「其他有影響受照顧兒童及少年安全之虞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希望透過座談會，能讓里民過得更安心，並且增加自己的知識，得知目前常見的案件類型，或如何增加自我保護的觀念，唯有深入社區，凝聚社區民眾向心力，建立雙向互動管道，加深警民之間的團結合作，降低治安死角，才能共同營造一個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

(文/林口分局 警員陳俊甫)



警民 e 話

春節老街人潮裏的守護身影-暖心金山警十分鐘將男童走失驚魂化作團圓笑容

農曆新年的第一天，北海岸的空氣裏瀰漫著濃濃的年節氣息。新北市金山老街湧入大批走春人潮，街道兩旁的小吃攤香氣四溢，遊客們一邊品嚐美食、一邊感受熱鬧的節慶氛圍。熙來攘往的人群之中，不時傳來孩子們的歡笑聲與家人的談笑聲，整條老街洋溢著歡樂與熱鬧的氣氛。

然而，在這片喜氣洋洋的景象中，一段短暫卻令人緊張的走失插曲正悄然發生。今年農曆大年初一，一名男童與家人一齊前往金山老街走春。對於孩子而言，街道上琳瑯滿目的攤位、香氣四溢的小吃以及各式各樣的新奇玩具，都讓人目不暇給。男童興奮地跟著家人穿梭在人群之間，東張西望地觀察著周圍熱鬧的景象。

就在短短幾分鐘的時間裏，人潮的流動讓原本牽著家人的小手逐漸被人群沖散。當男童回過神來時，眼前已經看不到熟悉的家人身影。四周盡是陌生的臉孔與嘈雜的人聲，原本熱鬧的街道此刻卻讓男童感到陌生且不安。男童開始在人群中焦急地尋找母親的身影，但不論怎麼張望，都找不到熟悉的面孔。面對擁擠的人潮與陌生的環境，小小的身影顯得格外無助，原本充滿期待的走春行程，瞬間變成令人不知所措的走失驚魂。男童的神情逐漸變得緊張，眼神中流露出慌亂與不安。

就在此時，一名路過的熱心民眾發現這名獨自徘徊、神情慌張的小朋友。民眾主動上前關心，經過簡單詢問後得知男童疑似與家人走散，於是立刻決定帶著男童前往附近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金山派出所尋求協助，希望透過警方的力量幫助這名男童儘速找到家人。

當男童被帶到金山派出所時，仍然顯得有些緊張與不安。面對陌生的環境，小朋友緊緊地站在門口，神情略顯焦慮、拘謹。當時在派出所值班的員警見狀，立即上前關心。員警以溫柔親切的語氣與男童交談，先讓孩子坐下休息，並耐心陪伴在旁，試著讓男童慢慢放鬆心情。面對年幼的孩子，員警沒有急著詢問，而是透過輕鬆的對話和關懷，逐步化解孩子的緊張情緒。



在金山派出所員警大姐姐溫柔細心的安撫下，男童原本緊繃的

情緒逐漸緩和下來，也開始願意開口說話。透過耐心的引導，男童慢慢提供了母親的聯絡資訊。員警隨即透過電話聯繫男童的母親，告知孩子目前安全地在金山派出所內。

電話另一端的母親此刻正焦急地在人潮中尋找孩子。接到警方來電時，她既驚訝又深感如釋重負。得知孩子平安無事，她立刻趕往派出所。短短不到 10 分鐘的時間，男童母親便匆忙趕到派出所。一走進派出所，看見孩子安然無恙地坐在員警身旁，她緊繃已久的情緒終於放鬆下來。母子兩人在派出所內緊緊相擁，這一刻的團圓讓人動容，也讓原本緊張的氣氛瞬間轉為溫馨。

男童的母親對於警方的協助不斷致謝，她表示當時在人潮眾多的老街發現孩子不見時，內心十分著急與害怕，所幸遇到熱心民眾與警方的即時幫助，才能在短時間內順利找回孩子。

為了讓男童從剛剛的走失驚魂中放鬆心情，也希望留下這段「有驚無險」的回憶，金山派出所員警特別陪同母子倆在派出所內與深受小朋友喜愛的「大黃蜂」變形金剛模型前合影留念。



看到帥氣的變形金剛模型，男童原本略帶緊張的神情瞬間轉為燦爛笑容，開心地站在模型旁拍照。原本令人緊張的意外，也在這一刻轉化為一段溫馨感人的紀錄。對於這名男童而言，此次的經歷或許是一段短暫的驚魂；對於母親而言，則是一場令人心驚的尋子時刻。但在熱心民眾與警方的共同協助下，危機迅速化解，最終換來一場溫馨的團圓。

春節期間各地觀光景點人潮眾多，孩童在人群中走失的情形偶有發生，因此家長帶同小孩外出時務必多加留意，避免孩子離開視線範圍，也可以在孩子身上留下聯絡資訊或配戴識別手環，以利萬一走失時能迅速聯繫到家人。民眾若在公共場所發現疑似走失的孩

童，建議可以先安撫孩子的情緒並協助通報附近派出所或巡邏員警，讓警方能迅速提供協助，確保孩童的安全。

在人潮洶湧的過年節慶裡，一次短暫的走失可能讓人感到驚慌，但也正因為有熱心民眾的即時關懷與警方的細心守護，才能讓危機在最短時間內化解。這短短的十分鐘，不僅見證了一場母子重逢的感動，也展現了警察守護民眾安全的溫暖力量。對於金山派出所的員警而言，或許只是日常勤務中的一件小事；但對於那名男童與他的母親而言，卻是一段在農曆春節記憶中令人難以忘懷的溫暖故事。

(文/金山分局 副分局長楊昇歡)



警民e話

全民安全宣講新北起跑 樹林濟安宮捐新北警車共築地方安全網

在台灣的常民文化中，宮廟不僅是信仰中心，更是社區情感的集散地。當政府的「大戰略」遇上地方的「老百姓」，如何讓生硬的政策指引化作日常的危機意識？三月中旬，在新北市樹林濟安宮舉行的一場宣講活動，為我們示範了「地方韌性」最接地氣的實踐方式。

這場由內政部主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與消防局協辦的「台灣全民安全指引」宣講活動，吸引了約 850 名在地鄉親齊聚一堂。在裊裊香火中，討論的不再只是祈福求財，而是更具當代急迫性的議題：極端氣候、詐騙防範、交通安全，以及全民防衛。



一、政策落地的「轉譯者」：當內政部走進宮廟

內政部常務次長吳堂安親自坐鎮主講：面對當前詭譎多變

的國際局勢與極端氣候挑戰，單靠政府的力量已不足夠，「城鎮韌性」的成敗關鍵，在於民眾是否具備自救與互助的意識。

然而，政策文字往往是冰冷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方仰寧在活動中扮演了關鍵的「轉譯者」。他精準地點出，台灣位處戰略要衝與災害高風險區，災害的發生有其不可避免性，但「臨危不亂」的底氣來自於平時的準備。他呼籲民眾將「防患未然」的核心理念內化為生活日常，這種將「戰備」轉化為「生活習慣」的論述，讓全民防衛不再是遙不可及的口號，而是守護家園的具體行動。

二、社會安全網的虛實整合：反詐騙與交通守護

除了宏觀的安全指引，活動內容更直擊現代人最痛的「荷包」與「人身」安全。局長方仰寧特別針對社群網路氾濫的「釣魚簡訊」與「誇大投資回饋」進行深度



剖析。在假訊息如病毒般蔓延的時代，警方強調的「查證優先，拒絕謠言」不僅是為了防詐，更是為了維護社會信任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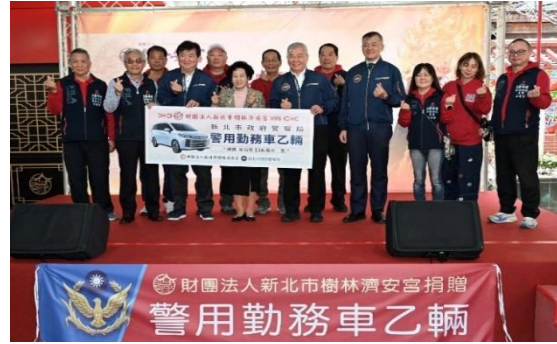
而在交通安全層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則將重點放在「防禦駕駛」的觀念推廣。特別是針對學童與高齡者的優先禮讓，不只是遵守法規，更是一種社區共好的文化實踐。這種透過宗教聚會傳達的警示，往往比路邊的告示牌更具滲透力。

三、警民合作的實體見證：濟安宮的「十方財」哲學

這場宣講活動最高潮的時刻，莫過於樹林濟安宮捐贈警察勤務車的儀式。董事長陳黃綠妹秉持著「十方財，十方用」的精神，將信眾的奉獻轉化為具體的社會治安戰力。

這部嶄新的勤務車，象徵著宗教組織從「心靈慰藉」走向

「社會服務」的具體轉型。
濟安宮所供奉的保生大帝
（大道公）素以濟世救人聞
名，而現代的「濟世」形式
，則是透過支持基層警政，
提升第一線執法者的效能與
安全。當局長方仰寧接下車鑰匙的那一刻，我們看到的是一種
跨越體制的互助共榮——政府提供指引，宗教凝聚力量，警民
攜手構築防線。



四、建構有溫度的韌性台灣

這場宣講活動不僅僅是
一場政策宣導，它更像是一
次社會實驗。它告訴我們，
真正的安全感並非來自高牆
與重裝，而是來自鄰里間的
相互關照，以及對潛在風險
的清醒認知。



當內政部的《台灣全民安全指引》在新北樹林落地生根，
我們看見了台灣社會最珍貴的特質：在變動的時代中，我們擁
有足以支撐彼此的信仰，更有願意共同守護地方的熱忱。這台
由濟安宮捐贈的勤務車，未來將穿梭在樹林的巷弄間，它不僅
是治安的守護者，更是警民攜手共築安全網的最佳見證。

在這個充滿不確定的年代，或許最堅固的防線，就藏在像
濟安宮這樣溫暖而有力的社區節點之中。

(文/樹林分局 副分局長廖盈如)



「春櫻映古剎」—2026 淡水天元宮櫻花季與天壇文化之旅

每年初春，當北臺灣的氣候逐漸回暖，位於新北市淡水山區的無極天元宮便迎來一年中最熱鬧與浪漫的時節，即是「櫻花盛開的季節」。2026 年的天元宮櫻花季再次吸引來自各地的遊客與



攝影愛好者前來朝聖，粉紅色的櫻花如雲似霞，環繞著莊嚴的寺廟建築，形成自然與人文交織的美麗畫面。這裡不僅是賞花勝地，更是一處蘊含深厚宗教文化與歷史背景的地方。透過櫻花季活動，許多人也開始深入了解天元宮與其核心建築「天壇」的歷史與意義。

淡水山城的櫻花勝地「無極天元宮」，位於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三段的山坡地帶，背靠青山、面向淡水平原。這裡地勢較高，空氣清新，遠離都市喧囂，因此長久以來都是一處清幽的宗教修行與休憩之地。每年二月至三月間，天元宮周邊栽種的大量吉野櫻與山櫻花陸續盛開，粉紅花海層層疊疊，將整個山坡點綴得如同畫卷。尤其當櫻花圍繞著天壇圓形建築綻放時，更形成獨特的視覺景觀。晨霧輕繞、櫻花飄落，搭配古色古香的建築，讓人彷彿置身於詩意的仙境。近年來，天元宮櫻花季已成為北臺灣重要的春季觀光活動之一。每到花季，遊客絡繹不絕，許多攝影師更會清晨前往捕捉櫻花與日出的夢幻景象。

除了白天的櫻花景觀之外，近年來天元宮在櫻花季期間特別規劃「夜間賞櫻」活動，使賞花體驗更加多元。夜幕降臨後，園區內的燈光逐漸亮起，柔和的照明打在櫻花樹上，粉紅花瓣在燈



光映照下顯得格外夢幻。白天熱鬧的賞花氛圍，到了夜晚則轉為寧靜與浪漫。沿著步道漫步，抬頭可見燈光與櫻花交織成一片粉色星海。許多情侶與家庭遊客在此散步賞花，享受春夜微風與花香。夜間賞櫻也吸引大量攝影愛好者。利用長時間曝光與燈光效果，可以拍攝出如夢似幻的櫻花夜景，讓天壇在黑夜中更顯莊嚴與神秘。此外，夜間人潮相較白天稍少，遊客可以更悠閒地欣賞櫻花與天壇建築之美，因此成為許多在地居民與攝影師最喜愛的賞花時段。

淡水無極天元宮創建於 1970 年代，是一座融合道教與民間信仰特色的宗教場所。其主要信仰為「無極老祖」，象徵宇宙萬物的根源與天地之始。天元宮的創建理念源自於「無極生太極，太極生兩儀」的宇宙觀。信徒認為宇宙萬物源於無極，因此建立天元宮作為修行與祭祀的場所，以表達對天地本源的敬仰。寺廟最初只是一處簡單的道場，但隨著信眾日益增加，逐漸擴建成為今日規模宏大的宗教建築群。如今的天元宮不僅是信仰中心，也成為地方文化與觀光的重要地標。天元宮最具代表性的建築，莫過於壯觀的「天壇」。天壇於 1980 年代開始興建，整體建築以圓形為主體設計，高約五層樓。圓形在中國傳統文化中象徵「天圓地方」的宇宙觀，因此天壇的設計理念正是象徵天界與宇宙的和諧。整座天壇外觀潔白典雅，屋頂呈金色圓頂，遠遠望去宛如一座神聖的宮殿。建築四周設有寬廣的迴廊與階梯，方便信眾登樓參拜。站在天壇高處，可以俯瞰整個淡水山區與遠方的海景，景色十分壯麗。天壇內部供奉著象徵宇宙本源的神祇與牌位，信徒常在此誦經祈福、靜坐修行。每逢重要節日或法會，天壇也會舉辦盛大的宗教儀式。

天元宮之所以成為全臺著名的賞櫻地點，與其獨特的景觀配置密不可分。在天壇周圍的環形道路與庭園中，種植了大量櫻花樹。每到花季，櫻花如雲般圍繞著圓形天壇盛開，形成「櫻花抱天壇」的美景。這樣的畫面在全臺灣幾乎找不到第二處，因此吸引大量攝影愛好者前來拍攝。2026 年的櫻花季，由於氣候條件良好，花況特

別旺盛。整個山坡彷彿被粉紅色雲海覆蓋。微風吹過時，花瓣飄落如雪，讓人感受到春天的浪漫氣息。不少遊客表示，在櫻花樹下仰望天壇，能感受到自然與宗教的和諧共存，也讓人心境變得寧靜。

櫻花季帶動地方觀光隨著天元宮櫻花季知名度逐年提升，周邊地區的觀光與經濟也受到明顯帶動。許多遊客會安排一日或兩日的淡水賞櫻之旅。除了天元宮之外，旅客也常順道前往附近的景點，例如：淡水老街、淡水漁人碼頭及滬尾砲台等…景點，在欣賞櫻花之餘，也能體驗淡水的歷史文化與美食風情。淡水著名的小吃如阿給、魚丸湯與鐵蛋，都是遊客必嚐的美味。地方政府在櫻花季期間也會加強交通管制與接駁服務，以因應大量人潮。這不僅讓賞花活動更有秩序，也展現地方對觀光發展的重視。

與一般的賞花景點不同，天元宮櫻花季同時具有宗教與文化意義。許多信徒在賞花的同時，也會進入天壇參拜祈福。在春天萬物復甦之際，人們透過櫻花的綻放感受到生命的力量。櫻花雖然美麗，但花期短暫，也提醒人們珍惜當下。許多遊客在天元宮停留許久，只是靜靜坐在櫻花樹下，看花、看山、看天空。這樣的片刻寧靜，往往成為旅程中最難忘的記憶。隨著天元宮櫻花季聲名遠播，如何在發展觀光與維護環境之間取得平衡，也成為重要課題。近年來，地方單位與寺廟管理團隊積極推動環境保護措施，例如限制車輛進入、鼓勵搭乘接駁車、加強垃圾分類等，希望讓櫻花景觀能夠長久保存。此外，也有學者建議結合文化導覽與宗教解說，讓遊客在賞花之餘，更深入了解天元宮與天壇背後的文化意義。如此一來，櫻花季不僅是一場自然景觀的盛宴，更是一趟文化與心靈的旅程。

2026 年的天元宮櫻花季，再次展現北臺灣春天最動人的風景。當粉紅櫻花圍繞著莊嚴的天壇綻放時，自然之美與宗教文化交織成一幅令人難忘的畫面。無極天元宮不僅是一座宗教聖地，也是一處承載地方記憶與文化精神的象徵。透過櫻花季活動，人們不僅欣賞到春天的美麗，也更加了解天壇所象徵的宇宙哲理與信仰精神。或

許正因如此，每年春天，無數人仍會再次踏上這條山路，只為在櫻花飄落的瞬間，感受那份屬於淡水、屬於春天、也屬於心靈的寧靜與感動。

(文/淡水分局 警務員江政達)



中信特攻與警政署齊心反詐 張榮興開球喊一起防守：投資穩賺不賠都是詐騙

新北中信特攻籃球隊 115 年 3 月 22 日於特攻主場迎戰新竹御嶺攻城獅，面對詐騙手法快速演變，中信特攻再度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齊心合作反詐，並且邀請警政署長張榮興擔任開球嘉賓，透過宣導「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投資穩賺不賠的都是詐騙！」呼籲球迷保持警覺，守護自己和家人的財產安全。



署長張榮興表示，根據 165 打詐儀錶板統計，現在最猖獗的兩大詐騙手法，一個是「網路購物詐騙」，一個是「假投資詐騙」。請大家記得：「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只要有投資馬上獲利，或穩賺不賠的都是詐騙！」

「打詐就像打籃球，需要大家一起防守」，署長張榮興強調，如果接到可疑電話或訊息，請記得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或是向 110 報案，讓我們一起守護自己和家人的財產安全。

為了吸引球迷的注意，除了在現場擺設宣導攤位，介紹常見詐騙手法及防範觀念，警政署刑事局更派出超古錐的吉祥物「刑事 Bear」，以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兩大人氣王「警犬隊與騎警隊」，

到現場跟民眾互動，並透過小遊戲讓大小球迷掌握反詐新知。此外，「刑事 Bear」也跟 Passion Sisters 及中信特攻吉祥物桑德一同參與「FUN 電遊行」，現場氣氛超歡樂，笑聲不斷。



署長張榮興身穿反詐諮詢專線的 165 球衣，向球迷宣導防詐觀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方仰寧、刑事局局長邱紹洲、新莊分局分局長陳保緒、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黃國師及刑事局預防科科長莊明雄也到現場為中信特攻加油。



(訊息來源/中時新聞網)